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226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总第226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十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聊政字〔2022〕5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字〔2022〕6号……………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1号…………… 7

转发市水利局2021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2号…………… 16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李保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号…………… 18

关于任命张立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号…………… 19

关于任免杨国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3号…………… 20

关于任免张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4号…………… 21

关于免去冯能斌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5号…………… 22

关于任命张玉录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6号……………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1月）……………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名单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2017〕35号）规定，经严格认真评审，决定授予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赵传新1名个人第十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充分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取得质量发展新成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质量意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为推动我市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第十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获奖单位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个人

赵传新（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党总支
书记、董事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执行。

现将《聊城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聊城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學生提供就餐、午休、托管、接送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以下简称“校外托管场所”）。

第三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校外托管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

第四条 实行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公示制度，由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校外托管场所进行公示。

第五条 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 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的身份信息；
-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情况；

(三) 用水卫生安全情况；

(四) 公开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遵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加工制作及用餐场所食品安全要求可参照以下规范：

(一)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場所經營地點不得設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间、用餐场所、卫生间等固定场所，供餐实行分餐制。

(二) 应有卫生安全的水源，供水应能保证经营需要，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三) 厨房应当有上下水，地面使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清洗、防滑的材料铺设，有固定专用清洗水池，有通风排烟设施，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

(四) 应具备与就餐人数相适应的冷藏设施（冰箱或冰柜）、消毒设施（消毒柜），并保证正常投入使用，冰箱存放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

(五) 加工食品的工具、容器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设明显标志，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六) 餐用具每餐前必须经过清洁消毒，消毒后的餐用具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必须分开存放，保洁柜上应有明显标志，餐用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清洁。未经消毒的餐用具不得使用，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七) 厨房内外环境整洁，盛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应密闭，做到日产日清。

(八) 就餐环境要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设置能满足就餐需要的流水洗手设施。

(九) 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凡患有霍

乱、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从事直接为学生服务的工作。食品从业人员有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经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应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十) 食品原料采购实行索证索票登记制度，不得采购或使用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严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原辅料，严禁向学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严禁使用易导致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严禁提供未经烧熟煮透的食品；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严禁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要定期检查贮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十一) 实行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食品成品应按规定留样。

(十二) 食品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手表等进行食品加工；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吸烟；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学生饮食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第八条 校外托管场所应当建立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等报告制度、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开办者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 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属地市场

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二）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救治病人；

（三）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四）配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五）落实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各中小学校门前醒目位置及官方网站，公布辖区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校外托管场所名单及监督举报电话，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公示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再公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的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实际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属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档案。定期进行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反映的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组织查处，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十三条 公安、教育、卫生健康、住建、应急、消防、城管、妇联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的监管。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关于公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名单的通知》（鲁信用办〔2021〕9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我市“放管服”

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指标》中的16项创建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集中攻坚，在全社会掀起重信守诺的风气，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大幅提高，有效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打响“信用聊城”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对标对表着力提升城市监测全国排名。全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广使

用信用承诺制，加大力度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持续推进诚信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切实加强信用队伍建设。力争在全国261个地级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进入前50名。

(二)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政务信用记录。聚焦“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彻底清理存量。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失信预警提示机制，严防发生增量，实现政府机构零失信。

(三)开展市场主体黑名单清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在行政审批、招投标等领域予以限制，让失信者“处处受限”。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存量。

(四)开展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数据清理专项行动。按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反馈的重错码数据，将现存重错码数据全部清理完毕。建立统一代码资源管理、数据库建设及维护和代码发放、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增量统一信用代码一步公示到位，存量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1月底前全部过渡到位。

(五)推动“双公示”工作常态化。全市行政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格式要求，将“双公示”信息及时、合规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行政部门、司

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全面归集信用信息，每月25日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已产生的信用信息，于5月底前，将2019年以来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广泛开展信用核查。推动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日常监管、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等活动中，开展信用核查，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惩戒，逐步使信用核查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要求，大幅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逐步建立“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秩序。

(八)广泛开展信用惠企便民应用工作。在涉及重点民生领域，推出“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阅”等“信易+”系列信用激励场景和医疗、旅游、餐饮、房地产、环境保护等“互联网+民生+信用”系列信用激励场景，让守信企业和市民享受更多信用便利。争取累计创新“信易+”应用场景超30个。

(九)切实抓好“信易贷”工作。大力宣传“信易贷”产品，做好银企对接。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家和地方“信易贷”平台注册、发布金融产品、登记融资需求等事项中遇到的问题。争取创建期末，“信易贷”规模达到100亿元。

(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税收缴纳、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各行业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和“黑名单”发布制度，利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十一)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机制。3月底前在市级行政管理领域普遍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以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守信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十二) 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 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 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降低融资成本, 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建立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 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加强对征信服务机构的监管, 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 严厉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促进征信服务公平、公正。防范化解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全市各类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金融环境显著改善,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 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通过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月14日信用记录关爱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 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工作, 做好我市诚信典型评选工作, 通过评选, 在全市形成“知信、学信、守信、用信”的良好风气。

四、工作步骤

1. 启动阶段(截至1月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宣传发动, 形成合力, 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 对照任务分工, 逐项梳理, 制定工作计划; 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做好系统平台对接事项的工作。

2. 创建阶段(2月1日至9月30日)。各有关部门要按月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形成例报机制, 长期坚持。各牵头部门要加强调度, 实时掌握各指标进度情况, 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相关指标内容,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分工, 做好属地创城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 保证创城工作落地落实, 高质量完成创城任务。

3. 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按照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指标标准, 由市发展改革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创建情况提前开展预评估工作, 并针对问题及短板进行整改, 最终按照省评价标准, 整理形成全市评审资料及自评报告, 并按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 切实强化对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 完善机制, 狠抓落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具体负责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切实将创建信用典型城市工作落到实处。

(二) 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工作谋划, 完善信用制度, 制订《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修订《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 督促相关单位出台相应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已出台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的督查。

(三) 加大要素保障。加大经费支持, 根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需要, 市财政做好相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维护等的资金保障。

强化人员配备，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四）创新经验做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将工作的好做法、新经验总结提炼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为全市信用工作提供鲜活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推介我市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主动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对接，努力争取认定和推广，提高我市创建省信用典型城市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将

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的主要指标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市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创建工作调度会，安排工作、分解任务、通报情况。对在创建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的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

2.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一、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20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月均前10名（含）得20分，每落后10名，扣2分；月均低于100名，该指标不得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地级市力争达到前50名。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入情况（10分）	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每出现1家，扣1分。	全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为0个，不得出现新的失信政府机构。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况（4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3%，得4分，高于0.5%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2%。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2.4分）	创建期内，地级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按月统计核算，重错码率为0的得0.2分，不为0的，扣0.2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为0。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双公示”情况（4.8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按月统计核算，每个单项达到100%的得0.2分，出现一次未达到100%的，扣0.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每月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县两级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部门、单位
六、信用信息归集情况。（10分）	创建期末，累计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量。数据量超过6亿的，得10分；数据量超过4亿的，得5分；数据量不足4亿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022年5月底前，专班成员单位报送信用信息累计超过3亿条；每县市区累计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各超过7000万条。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七、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4分）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累计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每类分别不少于100万条，每归集一类信息得0.5分，最高4分。	2022年5月底前，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每类均不少于100万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情况。（4分）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创建期内超过100%的，得4分。不足100%，该项指标不得分。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100%。	具有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4分）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超过30个。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信易贷”注册企业数量。（6分）	创建期末，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3%，得6分；低于1%，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4%。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信易贷”授信放款规模。（6分）	创建期内，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达到100亿元，得6分；低于30亿元，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不低于100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情况。（4分）	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具体案例。覆盖监管领域的数量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方案、形成的案例等），超过30个。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信用承诺归集情况。（6分）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80%的，得6分；低于5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超过80%。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情况。（2.8分）	制度体系，单项指标0.7分。 组织保障，单项指标0.7分。 人员配备，单项指标0.7分。 经费支持，单项指标0.7分。	制订出台《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规章制度。 设立创建省信用体系建设专班所形成的相关资料。 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五、创新经验做法。 (2分)	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并推广的,每项得1分。该项指标最高2分。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认定和推广,超过2项。	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 (10分)	<p>1.创建期内,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工作进展显著,得4分。</p> <p>2.创建期内,辖区建立了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的,得1分;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p>	<p>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征信”机构清理整顿活动,取得明显成效。</p>	<p>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p>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10分）	3. 创建期内，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得3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得0分。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出现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	辖区内不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 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水利局《2021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
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
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计收
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
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市水利局

为作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简称引黄引河灌区）水费的计收工作，按照
2021 年度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
及池渠工程淤积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
额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灌区计费水量为
56717 万立方米，灌溉 706.72 万亩次。根据聊
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核定我市大型引黄灌区
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
〔2021〕2 号）和山东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
减负办《关于公布我省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
水价最高限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289
号）规定，2021 年度位山灌区终端水费共应计
收 10748.22 万元，其中市级费用 6173.31 万元，
县乡级费用 4574.91 万元。市级费用包括沉沙池
区群众生活补助粮、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
其中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 2684.00 万斤，按

照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折款 3086.58 万元，市级水费和清淤费 3086.73 万元。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1 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计费水量为 5559 万立方米，灌溉亩次 69.50 万亩次，共收取终端水费 399.33 万元，其中市级费用 297.15 万元，县乡级费用 102.18 万元。

三、计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费用任务。1 月 18 日前全

部完成补助粮调拨任务。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实行调出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任务和兑现到池区群众手中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 位山灌区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2. 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2021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保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保忠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主任；

李相党、邹庆宇、钱鑫为聊城市人民政府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保忠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工作办
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相党、邹庆宇、钱鑫的聊城市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立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立民为聊城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郭彬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列解志超之后，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国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国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于
丙涛之后）；

吕佩军为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青为聊城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主
任（副县级）；

赵书森为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吕翔隆为聊城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

翟荣忠为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韩德振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吕佩军的聊城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
主任（副县级）职务；

李青的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姜立亭的聊城市公路勘测设计院院长职务；

温培峰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赵书森的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
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辛玉的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聊
城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益红的聊城市传染病医院院长职务；

翟荣忠的聊城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职务；

闵杰的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韩法达的聊城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福平、潘玉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道林为聊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商爱民为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福江为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西光为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跃华为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群为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喜军为聊城市林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安涛为聊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士海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列张爱英之后，试用期一年）；

孟宪水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小丽、柏呈林、张海燕为聊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聊城市绿色农业发展服务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翔为聊城市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馆长、聊城市光岳楼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文博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聊城市运河文化保护传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荣刚为聊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余森为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为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国强、张朝举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寒为聊城市智慧城管指挥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勇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军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培海的聊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冯能斌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冯能斌的聊城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玉录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玉录为聊城市林业局局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月)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四减四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等工作。

△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副市长田中俊、李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9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驻聊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纪德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1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发展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科技创新规划、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

12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带领检查组来我市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姜传政，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13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金敬翰一行，双方就加强友好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14日，聊城市2021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工委（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动员会召开，全面启动省级信用典型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会议，副市长刘文强出席会议。

1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参加收听收看。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指导阳谷县常委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点评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政府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贯彻市委常委会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整改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李强、刘文强、王刚，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县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工作，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度假区走访慰问敬老院老人、困难群众、老党员和困难党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送上新春祝福，并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传达省“两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等。

29日，中共聊城市纪委十三届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政协党组书记曾晓黎，市委副书记张百顺出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姜传政传达省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并接续召开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并讲话。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王刚，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30日，省委书记李干杰到聊城走访慰问。省委常委、秘书长刘强陪同走访。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